

115 年度希望工程獎助學金申請書（一般組）

學校推薦
序位(1、2)

☐第一次申請

☐曾獲本獎助學金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姓 名			身分證 字號			生日 (民國)	年 月 日		浮貼一張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	
連絡 方式	手機： 電話：		E-mail							
戶籍 地址										
通訊 住址										
就讀 學校			年級			科系所				
主要 照顧者	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						
	稱謂：		聯絡地址：							
繳 驗 證 件	☐ 檢附 114 學年度成績單(包括學業成績、無記過之紀錄證明、班級排名)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☐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 ☐ 自傳及特殊事蹟(具體陳述事實)(如附件四) ☐ 證明文件(桃園市各區公所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致家庭貧困之相關證明如失業證明、住院或診斷證明等) ☐ 111 至 115 年度已接受相關獎補助情形調查表(無則免附)(如附件三) ☐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銀行代號(7 碼)：_____ 帳號：_____ ※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請蓋承辦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					全學年成績或上下學期成績請勾選				
						☐	全學年 總成績	學年成績：_____ 班排百分比：_____% 班級排名/全班人數：____/____		
						☐	上學期 成績	成績：_____ 班排百分比：_____% 班級排名/全班人數：____/____		
						☐	下學期 成績	成績：_____ 班排百分比：_____% 班級排名/全班人數：____/____		
謹 致 桃園市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 (本處請加蓋學校印信)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監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
學校 初審	承辦人員 核章			教育局 覆核			審核 結果			
	聯絡電話 (含分機)									